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35-3 号

刘冬华：

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31X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2022 年 3 月 28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查阅了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港渠县港区清洞子码头建设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渠县文崇镇等 19 个乡镇（第一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8〕144 号）等相关资料。

经查阅相关资料确认：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港渠县港区清洞子码头建设工程》存在以下问题：

-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 2、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
- 3、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
-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港渠县港区清洞子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渠县文崇镇等 19 个乡镇（第一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8]144 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35-3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